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珮青
電話：02-27208889轉1263
電子信箱：dw108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6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第8點及第9點之附件各1份
(42881482_1153060854_1_ATTACH1.pdf、42881482_1153060854_1_ATTACH2.odt、42881482_1153060854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665B號函。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署學務校安組張專員，電話：(04) 3706-131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建成國中 1150430



OMAA1156003166